附件2

和平县省道S253线热水至青州段改建工程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拟定省道S253线热水至青州段改建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S253线热水至青州段改建工程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S253线热水至青州段改建工程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58.2025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34.7061万元。

和平县人社局

2023年 月 日